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5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对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2018年2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成交金额为17,496,773.84元,成交均价为24.574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相应增加至1,068,000股,持股成本为16.329元/股),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出售,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068,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成交数量为1,068,000股,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8%,成交均价为24.09元/股。

根据《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300560　　股票简称:中富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在收悉《告知函》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中富通”)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同。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问题1、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受到两项税务处罚。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责任认定及其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2)针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点申请人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责任认定及其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一)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认定及其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1、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认定及其处理结果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在广西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村欧阳屯进行光缆线路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广西区域系公司新进入的市场,在该区域的线路维护工作公司主要委托予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施工,而公司主要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该起事故中发生坠亡的人员并非公司员工。坠亡事故系意外事故,发生坠亡的原因除了与该人员所在单位的岗前培训、现场安全管理有关,与操作人员的精神状态、操作流程、施工场所的自然环境、天气状况等因素也存在一定关联。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安监罚[2017]3号),其具体内容如下:

“违法事实及证据:根据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欧阳跨(地名)‘4.12’高处坠落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小组的事故调查结果,2017年4月12日凌晨00:20时左右,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村欧阳屯进行光缆线路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陈镇雄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未对过改光缆线务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使用无高处作业资格的务工人员爬杆迁改光缆线,故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我局认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发生的该起安全生产事故系由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并按照一般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并施以罚款。

事故发生后,公司十分重视相关事件的妥善处理,要求施工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赔偿,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亦重点梳理了各经营区域尤其是广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重新开展并强化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核查了劳务供应商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和人员作业资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到位。

2、该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首先,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发生的该起安全生产事故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进行行政处罚,及施以罚款。

同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单位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证明》,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欧阳跨(地名)‘412’高处坠落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小组的事故调查结果,2017年4月12日凌晨00:20时左右,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村欧阳屯进行光缆线路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陈镇雄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未对过改光缆线务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使用无高处作业资格的务工人员爬杆迁改光缆线,故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我局认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发生的该起安全生产事故系由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并按照一般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并施以罚款。

事故发生后,公司十分重视相关事件的妥善处理,要求施工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赔偿,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亦重点梳理了各经营区域尤其是广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重新开展并强化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核查了劳务供应商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和人员作业资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到位。

2、该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首先,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发生的该起安全生产事故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进行行政处罚,及施以罚款。

同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单位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证明》,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欧阳跨(地名)‘412’高处坠落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小组的事故调查结果,2017年4月12日凌晨00:20时左右,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村欧阳屯进行光缆线路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陈镇雄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未对过改光缆线务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使用无高处作业资格的务工人员爬杆迁改光缆线,故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我局认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发生的该起安全生产事故系由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并按照一般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并施以罚款。

事故发生后,公司十分重视相关事件的妥善处理,要求施工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赔偿,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亦重点梳理了各经营区域尤其是广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重新开展并强化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核查了劳务供应商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和人员作业资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到位。

2、该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首先,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发生的该起安全生产事故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进行行政处罚,及施以罚款。

同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单位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证明》,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欧阳跨(地名)‘412’高处坠落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小组的事故调查结果,2017年4月12日凌晨00:20时左右,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村欧阳屯进行光缆线路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陈镇雄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未对过改光缆线务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使用无高处作业资格的务工人员爬杆迁改光缆线,故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我局认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